

合同编号：TJPQ02-2026-01

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二期)施工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有关制度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施工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施工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设内容主要为开展环境整治及旧路改造。包括：1. 玉港河沿河环境整治工程：新建沿河慢行系统总长约 1.4 公里，加固整治现状破损堤岸总长约 917 米；配套休闲廊架、坐凳、垃圾桶、标识标牌等便民设施，新建驿站 1 座（面积 147 平方米）；开展绿化提升工程面积 8436 平方米，新植乔木 163 株。

2. 鮀济河东岸环境整治工程（蓬州-山兜段）：新建沿河慢行系统总长约 2.0 公里；配套休闲廊架、坐凳、垃圾桶、标识标牌等便民设施，新建驿站 1 座（面积 147 平方米）；开展绿化提升工程面积 5111 平方米，新植乔木 116 株。

3. 大港河沿岸环境整治工程：整治改造总长约 4.8 公里，规划红线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新建标准篮球场 8 座、五人制足球场 3 座、停车位 574 个、儿童沙坑 1 座（面积约 524 平方米）；配套休闲廊架、坐凳、垃圾桶、标识标牌等便民设施，新建驿站 3 座（总面积合计 441 平方米）；开展绿化提升工程面积 44215 平方米，新植乔木 837 株。

4. 鮑济河“一河两岸”生态修复及环境治理--龙城南路、厂房前路升级改造工程：实施龙城南路、厂房前路道路升级改造，其中龙城南路改造长度约 374 米，厂房前路改造长度约 344 米，并针对机动车通行水泥路上存在断板、板块破碎等问题的路段，实施换板处理。

5. 举登片区人居公共活动空间整治工程：对老戏台（约 500 平方米）、篮球场（约 500 平方米）场地进行功能优化、设施升级；开展祠堂广场、龙舟指挥台整治提升，对龙舟厝（面积 180 平方米）、翁万达纪念码头（面积 90 平方米）等文化节点进行修缮活化；对占地 200 平方米的西港河右侧进行沿河风貌整治工程，改善滨水环境。同时在社区居委会周边规划建设微型文化广场，完善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整体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与文化氛围；对全长 323.7 米的鲤塘中路实施全路段沥青罩面改造，对道路南侧路肩空地全线硬底化，并重新规范交通标线，优化沿线停车布局等；对全长约 180 米的澄海路配置太阳能路灯。

6. 山兜片区公共活动空间整治工程：对南街、北街、学校路等主次干道绿化带开展缺株补植、破损花池修复，提升道路绿化景观；在学校路增设宣传专栏，主要入口桥头设置特色村标。实施鸭母头池综合整治，包括池墙砌筑、水体清淤、加装安全防护栏杆，沿池边新建环形休闲步道；对后池实施水体清淤、岸坡杂草清理及防护栏杆翻新粉刷，改善水系生态环境，提升滨水空间整体风貌。

7. 人居公共活动空间整治工程：①对龙凤路（约 52 米）、乐平路（约 90 米）、妈官路（约 87 米）、大路（约 89 米）四条道路现状面层及上基层整体破除后重新铺设建设；②对云露长荣路（约 947 米）、长兰路（约 366 米）现状沥青道路进行修复；③对鮑都社区两条内部道路（总长约 340 米）、澄海路南侧内部社区道路（约 75 米）、大学路 203 号内部道路（约 102 米）水泥路面断板、板块破碎等病害路段进行换板处理；④对蓬洲北广场侧路（约 86 米）现状砂土路面实施硬化改造，新建为水泥混凝土道路；⑤实施云霞长荣路建筑立面提升改造，整治路段长度约 310 米，涉及建筑 28 栋。

工程造价：项目概算总投资 7547.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232.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7.06 万元，预备费 350.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6.93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

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委托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为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施工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费用6232.95万元为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二期)工程招标代理费”并下浮50.00%后，按招标代理中选下浮率10.00%计取，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3571.5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伍分）由委托人支付。

2、结算方式：上述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3、以上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本项目专家评标费、媒体公告费、人员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九、代理期限：签订代理合同之日起至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共4份，其中委托人2份，受托人2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
大学路 258 号二座西梯

电 话：0754-88139239

乙方（公章）：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地 址：汕头市海湾一城时代
花园 16 幢 1203 号房之一

电 话：1802554222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代理人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后，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住建通〔2023〕46号、汕住建规2023003号）》、《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 ☒ 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 ☒ 发布招标公告
- ☒ 起草答疑（如有）
- ☒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公告
- ☒ 编制招投标汇总报告
- ☒ 协助委托人和中标人完成签订合同等各项事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本次招标需提供的资料及时间为立项批文、年度计划、备案确认书或核准文件。上述资料在办理招标申请前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审批前三天。

(3)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郑洋滨，电话：15521121039。

(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若有需要，由双方再协商确定。

(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后，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所规定内容下完成施工的情况下，招标人有义务在规定的情况下支付中标人工程资金。若双方在此项产生分歧，受委托人没义务为双方调解。

(6) 根据委托人的有关制度，对受托人的工作服务能力进行履约评价。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绪兴，联系电话：15875449811。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①编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后 7 日内）；②发布招标公告；③起草答疑（提疑截止之日起 2 日内）；④组织开标、评标（按交易平台时间安排为准）；⑤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公告（评标完成后 2 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满之日起 2 日内发布中标公告）；⑥编制汇总报告（中标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

(2) 组织招标工作的时间：委托人将已盖章并确认的招标文件及所需资料全部提交给受托人。

(3) 为招标人提供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要求：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应当及时解答；及时对招标文件等资料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招标前对招标程序给予解释；为竞标人提供招投标程序的答疑。

(4)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③负责上网或登报发布招标公告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④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⑤招标工作完成 1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招投标

情况报告并移交一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及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4份），并向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等项目投标相关资料。⑥招标代理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⑦招标代理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贿赂，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⑧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乙方需提供《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做好开标后的各项服务工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②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有审核权。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要求代理人提供一套全部招标档案；②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向委托人收取代理报酬。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有权要求委托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②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三、费用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合同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费用6232.95万元为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施工招标代理费”并下浮50.00%后，按招标代理中选下浮率10.00%计取，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3571.5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伍分）由委托人支付。

8.2 结算方式：上述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8.3 以上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本项目专家评标费、媒体公告费、人员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完成该项目招标工作并提供完整归档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价的50%（取整至千位）即¥51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余款待财政结算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8.5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费用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受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委托人无付款义务。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3)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未能履行义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未能履行义务造成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2)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代理期限完成招投标工作，从延误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扣除；延误超过 5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受托人因此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招标代理酬金的 30%，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受托人因此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招标代理酬金的 30%，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受托人在监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资料的意见后，未及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委托人，或擅自修改招标文件的，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由受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1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 4 份，其中委托人 2 份，受托人 2 份。

12、补充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姓名/名称	性别	年龄	学历
王明华	男	45	本科
李小红	女	38	大专
张小明	男	32	本科
赵国强	男	42	本科
陈伟强	男	35	本科
周丽娟	女	30	本科
吴大伟	男	28	本科
郑小华	女	25	本科
孙国强	男	33	本科
马小红	女	29	本科
朱小明	男	31	本科
徐国强	男	36	本科
黄丽娟	女	34	本科
周大伟	男	37	本科
吴小华	女	39	本科
孙国强	男	41	本科
马小红	女	43	本科
朱小明	男	45	本科
徐国强	男	47	本科
黄丽娟	女	49	本科
周大伟	男	51	本科
吴小华	女	53	本科
孙国强	男	55	本科
马小红	女	57	本科
朱小明	男	59	本科
徐国强	男	61	本科
黄丽娟	女	63	本科
周大伟	男	65	本科
吴小华	女	67	本科
孙国强	男	69	本科
马小红	女	71	本科
朱小明	男	73	本科
徐国强	男	75	本科
黄丽娟	女	77	本科
周大伟	男	79	本科
吴小华	女	81	本科
孙国强	男	83	本科
马小红	女	85	本科
朱小明	男	87	本科
徐国强	男	89	本科
黄丽娟	女	91	本科
周大伟	男	93	本科
吴小华	女	95	本科
孙国强	男	97	本科
马小红	女	99	本科
朱小明	男	101	本科
徐国强	男	103	本科
黄丽娟	女	105	本科
周大伟	男	107	本科
吴小华	女	109	本科
孙国强	男	111	本科
马小红	女	113	本科
朱小明	男	115	本科
徐国强	男	117	本科
黄丽娟	女	119	本科
周大伟	男	121	本科
吴小华	女	123	本科
孙国强	男	125	本科
马小红	女	127	本科
朱小明	男	129	本科
徐国强	男	131	本科
黄丽娟	女	133	本科
周大伟	男	135	本科
吴小华	女	137	本科
孙国强	男	139	本科
马小红	女	141	本科
朱小明	男	143	本科
徐国强	男	145	本科
黄丽娟	女	147	本科
周大伟	男	149	本科
吴小华	女	151	本科
孙国强	男	153	本科
马小红	女	155	本科
朱小明	男	157	本科
徐国强	男	159	本科
黄丽娟	女	161	本科
周大伟	男	163	本科
吴小华	女	165	本科
孙国强	男	167	本科
马小红	女	169	本科
朱小明	男	171	本科
徐国强	男	173	本科
黄丽娟	女	175	本科
周大伟	男	177	本科
吴小华	女	179	本科
孙国强	男	181	本科
马小红	女	183	本科
朱小明	男	185	本科
徐国强	男	187	本科
黄丽娟	女	189	本科
周大伟	男	191	本科
吴小华	女	193	本科
孙国强	男	195	本科
马小红	女	197	本科
朱小明	男	199	本科
徐国强	男	201	本科
黄丽娟	女	203	本科
周大伟	男	205	本科
吴小华	女	207	本科
孙国强	男	209	本科
马小红	女	211	本科
朱小明	男	213	本科
徐国强	男	215	本科
黄丽娟	女	217	本科
周大伟	男	219	本科
吴小华	女	221	本科
孙国强	男	223	本科
马小红	女	225	本科
朱小明	男	227	本科
徐国强	男	229	本科
黄丽娟	女	231	本科
周大伟	男	233	本科
吴小华	女	235	本科
孙国强	男	237	本科
马小红	女	239	本科
朱小明	男	241	本科
徐国强	男	243	本科
黄丽娟	女	245	本科
周大伟	男	247	本科
吴小华	女	249	本科
孙国强	男	251	本科
马小红	女	253	本科
朱小明	男	255	本科
徐国强	男	257	本科
黄丽娟	女	259	本科
周大伟	男	261	本科
吴小华	女	263	本科
孙国强	男	265	本科
马小红	女	267	本科
朱小明	男	269	本科
徐国强	男	271	本科
黄丽娟	女	273	本科
周大伟	男	275	本科
吴小华	女	277	本科
孙国强	男	279	本科
马小红	女	281	本科
朱小明	男	283	本科
徐国强	男	285	本科
黄丽娟	女	287	本科
周大伟	男	289	本科
吴小华	女	291	本科
孙国强	男	293	本科
马小红	女	295	本科
朱小明	男	297	本科
徐国强	男	299	本科
黄丽娟	女	301	本科
周大伟	男	303	本科
吴小华	女	305	本科
孙国强	男	307	本科
马小红	女	309	本科
朱小明	男	311	本科
徐国强	男	313	本科
黄丽娟	女	315	本科
周大伟	男	317	本科
吴小华	女	319	本科
孙国强	男	321	本科
马小红	女	323	本科
朱小明	男	325	本科
徐国强	男	327	本科
黄丽娟	女	329	本科
周大伟	男	331	本科
吴小华	女	333	本科
孙国强	男	335	本科
马小红	女	337	本科
朱小明	男	339	本科
徐国强	男	341	本科
黄丽娟	女	343	本科
周大伟	男	345	本科
吴小华	女	347	本科
孙国强	男	349	本科
马小红	女	351	本科
朱小明	男	353	本科
徐国强	男	355	本科
黄丽娟	女	357	本科
周大伟	男	359	本科
吴小华	女	361	本科
孙国强	男	363	本科
马小红	女	365	本科
朱小明	男	367	本科
徐国强	男	369	本科
黄丽娟	女	371	本科
周大伟	男	373	本科
吴小华	女	375	本科
孙国强	男	377	本科
马小红	女	379	本科
朱小明	男	381	本科
徐国强	男	383	本科
黄丽娟	女	385	本科
周大伟	男	387	本科
吴小华	女	389	本科
孙国强	男	391	本科
马小红	女	393	本科
朱小明	男	395	本科
徐国强	男	397	本科
黄丽娟	女	399	本科
周大伟	男	401	本科
吴小华	女	403	本科
孙国强	男	405	本科
马小红	女	407	本科
朱小明	男	409	本科
徐国强	男	411	本科
黄丽娟	女	413	本科
周大伟	男	415	本科
吴小华	女	417	本科
孙国强	男	419	本科
马小红	女	421	本科
朱小明	男	423	本科
徐国强	男	425	本科
黄丽娟	女	427	本科
周大伟	男	429	本科
吴小华	女	431	本科
孙国强	男	433	本科
马小红	女	435	本科
朱小明	男	437	本科
徐国强	男	439	本科
黄丽娟	女	441	本科
周大伟	男	443	本科
吴小华	女	445	本科
孙国强	男	447	本科
马小红	女	449	本科
朱小明	男	451	本科
徐国强	男	453	本科
黄丽娟	女	455	本科
周大伟	男	457	本科
吴小华	女	459	本科
孙国强	男	461	本科
马小红	女	463	本科
朱小明	男	465	本科
徐国强	男	467	本科
黄丽娟	女	469	本科
周大伟	男	471	本科
吴小华	女	473	本科
孙国强	男	475	本科
马小红	女	477	本科
朱小明	男	479	本科
徐国强	男	481	本科
黄丽娟	女	483	本科
周大伟	男	485	本科
吴小华	女	487	本科
孙国强	男	489	本科
马小红	女	491	本科
朱小明	男	493	本科
徐国强	男	495	本科
黄丽娟	女	497	本科
周大伟	男	499	本科
吴小华	女	501	本科
孙国强	男	503	本科
马小红	女	505	本科
朱小明	男	507	本科
徐国强	男	509	本科
黄丽娟	女	511	本科
周大伟	男	513	本科
吴小华	女	515	本科
孙国强	男	517	本科
马小红	女	519	本科
朱小明	男	521	本科
徐国强	男	523	本科
黄丽娟	女	525	本科
周大伟	男	527	本科
吴小华	女	529	本科
孙国强	男	531	本科
马小红	女	533	本科
朱小明	男	535	本科
徐国强	男	537	本科
黄丽娟	女	539	本科
周大伟	男	541	本科
吴小华	女	543	本科
孙国强	男	545	本科
马小红	女	547	本科
朱小明	男	549	本科
徐国强	男	551	本科
黄丽娟	女	553	本科
周大伟	男	555	本科
吴小华	女	557	本科
孙国强	男	559	本科
马小红	女	561	本科
朱小明	男	563	本科
徐国强	男	565	本科
黄丽娟	女	567	本科
周大伟	男	569	本科
吴小华	女	571	本科
孙国强	男	573	本科
马小红	女	575	本科
朱小明	男	577	本科
徐国强	男	579	本科
黄丽娟	女	581	本科
周大伟	男	583	本科
吴小华	女	585	本科
孙国强	男	587	本科
马小红	女	589	本科
朱小明	男	591	本科
徐国强	男	593	本科
黄丽娟	女	595	本科
周大伟	男	597	本科
吴小华	女	599	本科
孙国强	男	601	本科
马小红	女	603	本科
朱小明	男	605	本科
徐国强	男	607	本科
黄丽娟	女	609	本科
周大伟	男	611	本科
吴小华	女	613	本科
孙国强	男	615	本科
马小红	女	617	本科
朱小明	男	619	本科
徐国强	男	621	本科
黄丽娟	女	623	本科
周大伟	男	625	本科
吴小华	女	627	本科
孙国强	男	629	本科
马小红	女	631	本科
朱小明	男	633	本科
徐国强	男	635	本科
黄丽娟	女	637	本科
周大伟	男	639	本科
吴小华	女	641	本科
孙国强	男	643	本科
马小红	女	645	本科
朱小明	男	647	本科
徐国强	男	649	本科
黄丽娟	女	651	本科
周大伟	男	653	本科
吴小华	女	655	本科
孙国强	男	657	本科
马小红	女	659	本科
朱小明	男	661	本科
徐国强	男	663	本科
黄丽娟	女	665	本科
周大伟	男	667	本科
吴小华	女	669	本科
孙国强	男	671	本科
马小红	女	673	本科
朱小明	男	675	本科
徐国强	男	677	本科
黄丽娟	女	679	本科
周大伟	男	681	本科
吴小华	女	683	本科
孙国强	男	685	本科
马小红	女	687	本科
朱小明	男	689	本科
徐国强	男	691	本科
黄丽娟	女	693	本科
周大伟	男	695	本科
吴小华	女	697	本科
孙国强	男	699	本科
马小红	女	701	本科
朱小明	男	703	本科
徐国强	男	705	本科
黄丽娟	女	707	本科
周大伟	男	709	本科
吴小华	女	711	本科
孙国强	男	713	本科
马小红	女	715	本科
朱小明	男	717	本科
徐国强	男	719	本科
黄丽娟	女	721	本科
周大伟	男	723	本科
吴小华	女	725	本科
孙国强	男	727	本科
马小红	女	729	本科
朱小明	男	731	本科
徐国强	男	733	本科
黄丽娟	女	735	本科
周大伟	男	737	本科
吴小华	女	739	本科
孙国强	男	741	本科
马小红	女	743	本科
朱小明	男	745	本科
徐国强	男	747	本科
黄丽娟	女	749	本科
周大伟	男	751	本科
吴小华	女	753	本科
孙国强	男	755	本科
马小红	女	757	本科
朱小明	男	759	本科
徐国强	男	761	本科
黄丽娟	女	763	本科
周大伟	男	765	本科
吴小华	女	767	本科
孙国强	男	769	本科
马小红	女	771	本科
朱小明	男	773	本科
徐国强	男	775	本科
黄丽娟	女	777	本科
周大伟	男	779	本科
吴小华	女	781	本科
孙国强	男	783	本科
马小红	女	785	本科
朱小明	男	787	本科
徐国强	男	789	本科
黄丽娟	女	791	

附件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名单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李绪兴	项目负责人	15875449811
2	孙妙青	经办人	18050702103